

2019 年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省级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分别是3个下属事业单位：综合保障中心、广东检察官（培训）学院、《当代检察官》杂志社。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有23个处室，3个下属事业单位。截至2019年底，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数为658人。其构成分别是在职人员469人，占总人数71.28%；退休人员176人，占总人数26.75%；离休人员13人，占总人数1.97%。

第二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52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0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30722.82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62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35.95
本年收入合计	23	33529.38	本年支出合计	49	33587.7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614.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6556.25
总计	26	40143.96	总计	52	4014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29.38	335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90.50	3089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0410.50	304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31.66	2003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2.48	274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24.49	272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11.88	491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29.38	335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618.71	26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618.71	26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532.14	15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1086.57	108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29.38	335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87.71	26937.93	6649.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37	0.00	205.37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37	0.00	185.3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37	0.00	185.3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22.82	24314.37	6408.45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0.06	0.00	20.06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6	0.00	20.0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0447.49	24314.37	6133.1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26.66	20126.6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87.71	26937.93	6649.77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7.89	0.00	2077.89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00.98	0.00	600.98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3.54	0.00	2243.5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98.43	4187.72	1210.7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9	0.00	1.89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0.00	1.8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3.38	0.00	253.38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3.38	0.00	253.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3.39	262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3.39	262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2.14	1532.1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87.71	26937.93	6649.77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91.25	1091.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95	0.00	35.9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95	0.00	35.95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5.95	0.00	35.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52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05.37	205.3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0722.82	30722.8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23.39	2623.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17	0.1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35.95	35.95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3529.38	本年支出合计	50	33587.71	33587.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6614.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6556.25	6556.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6614.57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40143.96	总计	54	40143.96	40143.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587.71	26937.93	664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37	0.00	205.3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	0.00	2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	0.00	2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37	0.00	185.3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37	0.00	185.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22.82	24314.37	6408.45
20402	公安	20.06	0.00	20.0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6	0.00	20.06
20404	检察	30447.49	24314.37	6133.1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26.66	20126.6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7.89	0.00	2077.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587.71	26937.93	6649.77
2040409	“两房”建设	600.98	0.00	600.98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3.54	0.00	2243.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98.43	4187.72	1210.71
20406	司法	1.89	0.00	1.8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0.00	1.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3.38	0.00	253.3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3.38	0.00	25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3.39	2623.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3.39	2623.3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2.14	1532.1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91.25	1091.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7	0.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587.71	26937.93	664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7	0.1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229	其他支出	35.95	0.00	35.95
22999	其他支出	35.95	0.00	35.95
2299901	其他支出	35.95	0.00	3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1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3.53
30101	基本工资	2511.15	30201	办公费	32.16
30102	津贴补贴	692.5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028.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28.92	30205	水费	17.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9.56	30206	电费	159.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06	30207	邮电费	47.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58	30211	差旅费	108.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5.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77
30114	医疗费	324.26	30213	维修（护）费	25.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4.74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0.26	30215	会议费	0.72
30301	离休费	278.30	30216	培训费	9.52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5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28
30304	抚恤金	95.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3.74
30309	奖励金	297.36	30229	福利费	455.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9.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1.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794.40		公用经费合计	214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5.05	35.05	420.00	100.00	320.00	180.00	352.44	28.77	283.11	98.00	185.11	4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规定空表公开。

第三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40143.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529.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29.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17.72 万元，下降 3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监察体制改革，转隶人员的相关经费已转由省监察委保障，不再由本部门编制相关预决算，二是 2018 年完成了重大项目竣工决算，故 2019 年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40143.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58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937.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1.59 万元，增长 5.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资。

2. 项目支出 6649.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20.4 万元，下降 59.4%，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进行了电子检务工程及“两房”建设完工验收决算，因此 2019 年项目支出较大幅度下降。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52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29.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17.72 万元，下降 3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监察体制改革，转隶人员的相关经费已转由省监察委保障，不再由本部门编制相关预决算，二是 2018 年完成了重大项目竣工决算，故 2019 年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58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87.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61.67 万元，增长 14.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2.44 万元，完成预算 635.05 万元的 5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8.77 万元，完成预算 35.05 万元的 8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3.11 万元，完成预算 420.00 万元的 6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0.56 万元，完成预算 180.00 万元的 22.5%。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8.77 万元，占 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3.11 万元，占 80.3%；公务接待费支出 40.56 万元，占 1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8.7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各单位出国团组 4 个、累计 1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出差办案 1.62 万元；（2）出国出访 27.15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98.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5.11 万元，院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7 辆，主要用于检察办案相关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0.5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餐。2019 年，院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6 个，来访外宾 53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65 次，接待人数共 1736 人，主要包括省内外检察系统单位来访团组及外事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3.5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354.93 万元，降低了 67.0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预决算统计口径发生了变化。二是日常办公经费和部分设备购置费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37.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9.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5.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2.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4.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4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

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省检察院牢固树立“以办案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不断提升检务保障水平，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良好，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2019 年，我院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己任，倾力为新时代广东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竭力提升检察为民工作水平；三是积极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力投入平安广东建设；四是完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格局，大力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五是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深化检察改革，着力构建职责明确、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六是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2019 年预算批复金额 29,32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2,574.9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751.13 万元。2019 年部门整体实际支出情况如下：年度总支出 33,587.7 万元（支出数高于年初预算批复数，主要是年中追加了绩效考核经费、离退休人员

慰问金等基本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6,937.93 万元，项目支出 6,649.77 万元。项目支出具体如下：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77.89 万元，检察监督支出 2,243.54 万元，“两房”建设支出 600.98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1,210.71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3.4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37 万元，省级司法救助支出 35.95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89 万元。

2. 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19 年，我院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全年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各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整体支出绩效较好。对照各项评价指标，总自评分 90.25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自评 27 分，预算执行情况自评 37.75 分，预算使用效益 25.5 分。自评结论为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衡量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不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数不够，绩效目标完成率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预算执行情况还不够理想。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不快，导致预算资金支出率不高。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还需完善。

改进意见：一是完善适合检察业务工作的绩效指标，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根据业务工作开展范围和内容完善绩效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一步丰富绩效指标品类数目，更直观地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进一步做准做细做实项目预算，提高预

算执行率。切实做好年度预算项目入库工作，进一步梳理预算支出项目并科学测算，严格论证项目支出的可行性和绩效目标，确保各预算项目能形成实际支出。完善预算资金执行预警机制，强化绩效监控，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20年3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省级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十二字方针,明确“以求极致为导向,以抓落实为主线”的工作要求,忠诚履职尽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

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2019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以更高站位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保障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以更大力度推进平安广东建设；四是以更强担当做实做强做优新时代法律监督；五是以更新思维深化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司法改革；六是以更严标准强化检察机关自身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我院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己任，倾力为新时代广东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竭力提升检察为民工作水平；三是积极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力投入平安广东建设；四是完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格局，大力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五是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深化检察改革，着力构建职责明确、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六是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预算批复金额 29,32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2,574.9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751.13 万元。2019 年部门整体实际支出情况如下：年度总支出 33,587.7 万元（支出数高于年初预算批复数，主要是年中追加了绩效考核经费、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等基本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6,937.93 万元，项目支出 6,649.77 万元。项目支出具体如下：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77.89 万元，检察监督支出 2,243.54 万元，“两房”建设支出 600.98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1,210.71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3.4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37 万元，省级司法救助支出 35.95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8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19 年，我院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全年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各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整体支出绩效较好。对照各项评价指标，总自评分 90.25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自评 27 分，预算执行情况自评 37.75 分，预算使用效益 25.5 分。自评结论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情况

一年来，我院牢固树立“以办案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不断

提升检务保障水平，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良好，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1.全面提升司法保障水平。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全过程。一是举全省检察机关之力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省检察院通过组织专题调研、制定服务意见和行动计划、结合办案对下指导等一系列举措，带动全省检察机关切实服务保障好“双区”建设，得到最高检的支持和肯定。针对“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点，探索加强司法互助、信息交流、宣传培训等工作，促进三地法治建设的协同性进一步提升。二是主动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化底线思维，着眼于持续做好网络借贷等突出风险点整治，切实做好办案中的追赃挽损工作，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配合，努力形成防控金融风险合力。找准检察与扶贫工作的结合点，促进精准扶贫落地落实。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打好打赢碧水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净土防御战等部署，统领全省17个地市检察机关建立区域协作工作机制，携手保护练江、茅州河等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三是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检察院关于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工作情况并接受专题询问为契机，牢固树立平等保护、谦抑审慎、主动服务的理念，最大限度保护民营企业

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省检察院发布典型案例加强办案指导，与省工商联会签意见细化服务措施。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工作，对全部涉民营企业案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努力让法治成为民营企业家最大的“定心丸”。

2.不断提升为民工作水平。一是高度重视群众诉求。按照最高检关于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的要求，积极采取领导包案、挂牌督办、优化工作流程等一系列措施，全面做好及时反馈、释法说理工作，实现到期回复率、答复率、办结答复率三个100%，体现了“小信件”中承载的民生“大情怀”。二是将心比心减轻检察环节“当事人”的诉累。注重在办案中换位思考、充分理解“当事人”感受，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不断完善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捕后诉前引导侦查取证等工作机制，严格控制退回补充侦查，努力让每一起案件进入检察程序后一次性办结。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面提供“信、访、网、电、视频”综合性便民服务，努力让群众少跑腿、易办事。三是用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重从快惩处故意伤害、猥亵儿童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化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推行“一站式”询问，注重心理疏导。抓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督促落实，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联合开展调研督

导，查访学校、幼儿园 1793 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严格教育从业者资格审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等检察建议 75 份，推动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共同发力，守护好祖国的花朵、民族的未来。

3.全力加强平安广东建设。把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维稳安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积极参与区域治理体系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以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一是严惩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认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种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牢牢把好国家政治安全“南大门”。二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为期三年专项斗争中“深挖整治”这一年度任务，从严打击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省检察院对全省 297 件涉黑及重大涉恶案件开展同步审查把关，确保定性准确，不枉不纵。严格落实“一案三查”，向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移送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对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大线索排查、乱象整治、以案释法等工作力度，做到以案促治、以案促建。通过持续努力，专项斗争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下一阶段实现“长效常治”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三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促进全社会形

成尊法守法用法氛围。针对一些多年申诉、各方关注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参与听证，帮助群众解决合理诉求，有效化解“法结”、“心结”和“情结”。

4.大力推动法律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更好发挥人民检察院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项检察职能”的决议要求，按照最高检“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贡献广东检察力量。一是依法开展刑事检察工作。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当好犯罪的追诉者、无辜的保护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规范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联签意见，在全省建立 543 个侦查监督工作室，覆盖 1190 个基层派出所。完善监检衔接机制，进一步明确职务犯罪案件指定管辖、提前介入、强制措施执行等程序。依法开展民事检察工作。坚持裁判结果监督和审判程序监督并重，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二是强化民事执行监督，积极提出检察建议。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起诉，让恶意逃避债务、严重失信的人受到法律制

裁，坚决维护司法权威。三是依法开展行政检察工作。把行政检察作为新时代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加强生效行政裁判监督，着力办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认真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在行政争议中的合法权益。深化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完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交流机制，共同促进依法行政。四是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受理有关线索并立案。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活动。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指导14个沿海地市检察机关立案办理涉海洋生态环境案件379件。

5.不断深化检察工作改革。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内设机构职能体系、完善办案工作机制，让公平正义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所感受。一是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刻领会《刑事诉讼法》确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立法精神和价值目标，以提升检察官指控犯罪、精准提出量刑建议、释法说理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为切入点，全面落实权利告知、律师在场见证、听取被害人意见、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等制度，切实保障当事人各项程序性权利，履行好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二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

善检察官进退流转管理办法，规范检察官的遴选、交流、考核、奖惩、退出等工作，健全能上能下、有进有出的检察官管理机制。坚持司法亲历性，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4225 件，推动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成为常态。落实三级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三是全面推进内设机构系统性、重构性改革。针对检察职能的调整、法律监督总体格局的重塑，在省委领导下，全面落实三级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对标最高检，并结合广东检察实际，省检察院设立专门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以及职务犯罪侦查、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事务协作等机构。

6.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一是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推动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促进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整体提升。二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修订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第一议题”的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带着感情、带着信仰、带着责任、带着使命学，联系实际、常学常新，把学习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广东检察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具

体行动。三是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把大规模开展教育培训作为提高业务水平的有效抓手，落实检察官教检察官制度，分层分类培训检察干警。省检察院增聘 23 名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运用“外脑”促进提升检察官办案能力。注重榜样引领，一年来，有多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省优秀公务员集体和个人，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获得者等一批先进模范典型。四是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省检察院对 3 个内设机构和 5 个市级检察院开展系统内巡察。制定《市县级检察院新任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工作办法》，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管理。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规定，落实防止过问干预司法办案“三个规定”，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日常监督。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情况

1.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我院立足本部门职责，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预算编制工作要求，能评估和明确年度工作重点，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充分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有效分配预算资金。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体现我院“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我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

指标清晰、细化，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我院高度重视年度预算执行工作，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体良好，合理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16.3%。按时完成年度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科学精准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实际采购金额小于计划采购金额。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规范各类支出，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和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所有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对所实施的项目能进行有效监管。人员管理上，我院本年度在编人数小于核定编制数，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制度管理上，我院结合实际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等制度，提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资产管理方面，能做到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能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按时报送本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做到数据完整、准确。制订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99.6%。

3.预算使用效益较好。全年绩效目标完成率较好，预算安排的大部分项目能按计划时间完成，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一是积极参与区域治理体系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年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141847 人、起诉 181802 人，同比分别上升 2.4%。二是进一步提高检察监督覆盖率。全省检察机关监督立案 698 件、撤案 712 件，追捕 1934 人、追诉 1992 人，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174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438 件。规范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联签意见，在全省建立 543 个侦查监督工作室，覆盖 1190 个基层派出所。三是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指导 14 个沿海地市检察机关立案办理涉海洋生态环境案件 379 件。四是有效控制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五是全力满足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需求。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及时向社会公众答复各类信访问题，受到各界好评。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衡量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不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数不够，绩效目标完成率

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预算执行情况还不够理想。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不快，导致预算资金支出率不高。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还需完善。

改进意见：一是完善适合检察业务工作的绩效指标，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根据业务工作开展范围和内容完善绩效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一步丰富绩效指标品类数目，更直观地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进一步做准做细做实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切实做好年度预算项目入库工作，进一步梳理预算支出项目并科学测算，严格论证项目支出的可行性和绩效目标，确保各预算项目能形成实际支出。完善预算资金执行预警机制，强化绩效监控，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